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4月30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通過
101年5月2日輔導與諮商研究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101年5月7日復健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6月6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3日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17日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30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0日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4日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8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8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8日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3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0月20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委員人數至少7人，如不足時循行政程序簽聘校內教授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
- 三、本會負責評審本所教師之獎勵、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聘、停聘、續聘、教師評鑑、資遣、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由所長擔任主席，應有2/3（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需達出席委員2/3同意始為通過。
- 五、本會開會審議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3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應予迴避。審議升等案時，不應有低階教師資格者審查高階教師之情形。教評會委員不足7人時，由教評會召集人另案簽聘。
- 六、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依程序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八、本所休假研究教授，得視本所需要並徵求其個人意願，擔任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九、本要點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